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呈。本次会议经董事审议同意提名蔡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通过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业务开展需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 9 月 30 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